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創新理念工作坊綜合座談

參加人員提問及銓敘部研處意見彙整表

序號	問與答
1	政府機關所屬之公共開放空間如果有身著競選背心的候選人（包括競選助理）入場參觀，該機關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可不可以拒絕其進入或要求脫掉其競選背心？又如何技巧性地拒絕候選人對文宣選舉傳單放置之要求？ 答：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茲以上開規定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等)，則不在上開限制範圍內。 二、據上，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進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倘其進入後藉機公開拜票，應立即向其說明中立法相關規定，請其停止該等行為並離開該辦公、活動場所，以確實遵守行政中立。又公職候選人欲進入之場所，倘屬公有之公共開放空間(如小公園等)，則無中立法第 13 條之限制，機關無庸要求該等公職候選人應脫掉競選背心始可進入或拒絕其進入。 三、另機關學校如依相關規定將其管理之活動中心、展場或操場等，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於下班或國定及例假日期

	間辦理活動時，依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釋：「……貴屬國民中小學依據貴府訂定之『某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中立法之規定。……是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上開（按：指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規定，機關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義。
2	政府機關出借場地供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倘該團體於未事先告知出借場地機關之情形下，另行邀請政治人物到場發言，其責任歸屬為何？ 答：案內所稱「政府出借場地」如非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例如小公園等），則非本法規範範圍；如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於選舉期間出租借者，建議於契約中約定，以避免案內情形發生，致違反中立法規定。
3	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惟該 Logo 可能於該首長未連任時即不再使用，請問如使用印有該 Logo 之文具，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 答：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如該 Logo 未有支持特定政黨或人物之意涵，印有機關形象 Logo 之文具，係屬機關可運用之公物，於該首長未連任後

	仍可繼續使用，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反之，於印製時即違反行政中立。
4	候選（參選）人申請隨護，隨護人員可否穿著候選（參選）人背心，協助散發宣導品（面紙、扇子），宣傳單等？如經檢舉查證屬實，該隨護須負擔何種責任？其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以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於參選期間依需求向警察機關申請之隨護人員屬警察人員，係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另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是以，隨護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原則上不宜穿著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背心，惟如有涉及執行職務相關規定而須例外之情事，宜由內政部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統一規範。
5	公務人員於「非選舉期間」因私交而參與擬參選人（該員仍係現職公務人員）舉辦或出席之公開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主持人等，是否皆屬違反中立法之情節？或僅為不適當之行為而應婉拒私交之請託？ 答：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等政治活動或行為。準此，公務人員係因私交參與擬參選人之公開活動，雖其尚非公職候選人，如無支持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意涵，尚無違上開規定，然中立法係為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公務人員應自我節制，爰不宜擔任是類公開活動之主持人；如該擬參選人係經政黨提

	名，公務人員更應避免參加其舉辦之公開活動，以免產生支持特定政黨之疑慮。
6	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倘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另第 16 條規定，違反該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準此，倘於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如因此發生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情事，即應依法究處。
7	候選人為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於機關內部辦理之活動中，未受邀請自行前來，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服飾，惟要求上臺致詞，主辦機關於無法掌控渠上臺致詞內容之情形下，應如何處理？ 答： 一、茲以機關辦理之各類活動，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動用行政資源，尚不生行政機關或其辦理（參與）之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之疑慮；反之，機關藉辦理活動方式，達成特定政治目的，則該機關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反中立法規定情事，即應由個案行為客觀判斷。 二、承上，如機關僅單純辦理各類活動，而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不請自來，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

	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主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其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反之，該等公職候選人欲透過活動造勢、拜票，即屬中立法第13條規定所稱之「造訪」，遇是類情形，即應婉告該等公職候選人中立法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
8	地方機關常有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著競選連任的縣長到各單位拜票，人事單位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爰地方機關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競選連任之縣（市）長到各單位從事造訪、拜票之行為，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勸導。
9	非屬獨立行使職權之部會首長，因係隨同執政黨進退之政務人員，並非中立法第2條、第17條適用及準用對象，倘渠在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以外時間，或於下班後、請假進行輔選，是否仍有違行政中立情事？ 答：中立法係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則於考試、行政兩院101年6月2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第13條至第20條中加以規範，上開草案雖未規範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活動，惟為避免公私不分，該等政務人員仍應於請假或下班時間，始從事相關政黨活動或輔選事宜。
10	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

治團體之活動？

答：鑒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依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特定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惟仍應以不違反中立法規定為限。